

(2016)浙0212民初11791号

张伟苗:本院已受理原告李峰为与被告张伟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17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940号

竺亚民:本院已受理原告沈连芳为与被告竺亚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19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269号

马丕贺、徐玉猛:本院受理的原告俞春秀诉被告马丕贺、徐玉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604民初22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834号

张贤忠、张英金:本院受理原告冯小华与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19日9时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2470号

叶舟:本院受理原告陈琼琼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21日14时30分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2501号

温州市金珊瑚鞋业有限公司、潘金成:本院受理原告余圣伟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20日14时30分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682号

陈生超、戴寅黄:本院受理原告马天行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19日14时30分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5846号

蔡志强: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远大皮革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58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行初45号

温州市新焦点科技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豪科电气有限公司诉被告温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行政登记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你是本案第三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3行初

(2016)浙0212民初1487号

苏志秒、金昌威: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费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1487号

王飞:本院受理原告雷德忠与王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3万元;2、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2.6万元及自2016年5月12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止的银行贷款4倍利息(按年息24%计算);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复印件、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1411号

陈虎、杨纯洁:本院受理原告周奇与被告陈虎、杨纯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7月27日上午9: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1910号

陈虎、杨纯洁:本院受理原告周奇与被告陈虎、杨纯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7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39号

浙江正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善县一峰胶合板厂与被告浙江正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浙江正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你支付96000元货款,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组成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1910号

林建东:本院受理原告盛丽珍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05民初249号

林建东:本院受理原告盛丽珍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05民初249号

林建东:本院受理原告盛丽珍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05民初708号

嘉兴麦板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嘉善通惠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宁中远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嘉兴麦板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嘉善通惠实业有限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18日10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由审判员董文锐、人民陪审员陈后林、人民陪审员褚金凤组成合议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5民初708号

嘉兴麦板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嘉善通惠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宁中远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嘉兴麦板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嘉善通惠实业有限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18日10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由审判员董文锐、人民陪审员陈后林、人民陪审员褚金凤组成合议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708号

姚炳春、蒋雪芳、徐亚红、邹洪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杨静珍、邹瑞华、高其明、黄永平、姚炳春、蒋雪芳、徐亚红、邹洪泉抵押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告诉称:原告与被告杨静珍、邹瑞华、高其明、黄永平、姚炳春、蒋雪芳、徐亚红、邹洪泉于2015年1月20日签订《抵押借款合同》,约定被告杨静珍、邹瑞华、高其明、黄永平、姚炳春、蒋雪芳、徐亚红、邹洪泉将其所有的坐落于魏塘镇富康花苑7幢1梯301室,坐落于魏塘镇花亭公寓4幢17梯401室,坐落于罗星街道嘉华世纪城学仕华庄8幢,坐落于魏塘镇富康花苑6幢2梯102室,坐落于魏塘镇富康花苑11幢1梯401室,1501室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善国用(2003)字第1-6168号土地证、善国用(2005)字第1-1984号土地证、善国用(2010)第00205683号土地证、善国用(2003)字第1-1450号土地证、善国用(2003)字第1-1457号土地证】及其地上附着物(房权证善字第00084876号,房权证善字第00079072号、房权证善字第S0021679号、S0021680号,房权证善字第00063075号、房权证善字第00063178号)在2015年嘉善商初字第687号民事调解书中债权的人民币215万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复印件、民事裁定书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5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708号

张夏君:本院受理原告胡月香诉被告张夏君离婚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18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1081号

张夏君:本院受理原告胡月香诉被告张夏君离婚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18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4371号

姚炳春、蒋雪芳、徐亚红、邹洪泉:本院受理原告苏州市博爵纺织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善名冠箱包有限公司、陶益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18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4371号

张夏君:本院受理原告胡月香诉被告张夏君离婚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18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1081号

钱顺、王伟:本院受理原告杨连勇与钱顺、王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至债务全部清偿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复印件、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18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1081号

周鸿、陶玉红:本院受理原告宣军与被告周鸿、陶玉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称: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借款本金80000元及支付利息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复印件、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18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1081号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联系电话:0571-58587711  
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  
2017年4月12日

(2016)浙0212民初1441号

张伟苗:本院已受理原告李峰为与被告张伟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4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441号

竺亚民:本院已受理原告沈连芳为与被告竺亚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4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441号

王丕贺、徐玉猛:本院受理的原告俞春秀诉被告王丕贺、徐玉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604民初22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441号

马丕贺、徐玉猛:本院受理的原告俞春秀诉被告王丕贺、徐玉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604民初22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441号

王丕贺、徐玉猛:本院受理的原告俞春秀诉被告王丕贺、徐玉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604民初22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441号

王丕贺、徐玉猛:本院受理的原告俞春秀诉被告王丕贺、徐玉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604民初22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441号

王丕贺、徐玉猛:本院受理的原告俞春秀诉被告王丕贺、徐玉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604民初22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